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於2005年8月26日由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2007年8月17日由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修正案,於2014年3月28日由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 43次會議通過修正案,於2020年8月28日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修正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充分保護公司和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9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運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上市監管規則和《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和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程序和內部監控程序,檢討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切實有效地監督公司的外部審計,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二章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 (三)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 (五)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一)按適用的標準檢討、監察、評估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
- (二)評估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三)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
- (四)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 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 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審議批准外部審計(審閱)計劃;
- (五)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
- (六)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間的關係,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七)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説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 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 作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 核情況説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 (一) 監督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有關意見;
- (二)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三)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四)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 (五)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 有效;
- (六)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
- (七)審閱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 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
- (八)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 (九)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員工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 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 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一)監督及評估公司財務信息披露,審閱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前先行審閱,對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 (二)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 (三)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 可能性;
- (四)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 (五)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外聘審計師開會兩次。審計委員會應考慮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會計人員、合規部門負責人或外聘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六)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 (一) 評 估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設 計 的 適 當 性;
- (二)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 (三)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 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 (四)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 (五)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與管理層討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六)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審計委員會在執行任務認為需要時,有權聘請獨立諮詢顧問、 法律顧問等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公司必須提 供審計委員會認為合適的財務和資金保證,用以支付:

- (一)外部審計機構提供財務審計服務和審計、審閱以及驗證等相關服務 的報酬;
- (二)審計委員會聘請的各種中介機構的報酬。

第十一條

對審計委員會職能和職責的限制。

在執行本議事規則上述各項職能和職責時,審計委員會沒有計劃和執行審計活動的義務,沒有確保公司財務報告完整準確及準備財務報告的義務。公司管理層應對公司財務報告的準備事宜負責,外聘審計師對財務報告的審計事宜負責。

第三章 審計委員會的組成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任命,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委員組成,所有委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且獨立董事應佔多數、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為會計專業人士並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係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 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主席人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審議通過產生。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主席的職權包括:

- (一)召集、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
- (二)督促、檢查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的執行;
- (三)簽署審計委員會重要文件;
- (四)定期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五)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後,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和非執行董事職務,為使審計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符合本議事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應根據本議事規則及時補足委員人數之前,原委員仍按該議事規則履行相關職權。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須參加相關培訓,及時獲取履職所需的法律、會計和上市公司監管規範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須對審計委員會委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委員。

第十七條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 (一) 其終止成為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合夥人的日期;
- (二) 或其不再享有該外部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四章 審計委員會的會議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審計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當有兩名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審計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審計委員會委員向董事會提出的審議意見,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審計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併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泄露相關信息。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完整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字。 會議記錄應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與會委員對會議決議持異議的,應 在會議記錄上予以註明。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方式舉行。通訊會議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等形式。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時,應保證與會委員能聽清其他參會人員的發言,並能與其他參會人員進行交流。以該等方式召開的審計委員會會議應進行錄音,與會委員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口頭對議案進行表決,口頭表決意見視為有效,但會後應盡快簽署會議決議及會議記錄。口頭表決與書面簽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後的書面表決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一致。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書面議案的方式召開時,書面議案以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議案進行審議後,將原件寄回公司存檔。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符合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人數,該議案即成為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除非因法律或監管所限而無法作此匯報外)。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應盡快提供給全體委員會成員審閱,希望對記錄初稿作出修改補充的委員應於收到初稿後一周內提出書面修改意見。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應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完成併發送給全體委員作記錄之用。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秘書(在沒有特設的審計委員會秘書時由董事會秘書)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三十一條

公司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第三十二條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審計師事宜 的意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 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可採取的步驟作出建議。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如無特殊説明,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